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2號

抗 告 人 答 苡 青

0000000000000000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淑貞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邱顯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5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83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

01 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  
02 等語。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乃兩造因過往全部債權  
04 債務關係，於113年12月30日達成和解，抗告人並簽發附表  
05 所示之本票2紙作為擔保，抗告人已就和解內容履行完成，  
06 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債權已不存在，原審未審酌於此，請求  
07 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四、經查：

09 (一)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附表所示  
10 之本票2紙原本為證，且抗告人既均於附表所示本票2紙上簽  
11 名，依首揭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附表  
12 所示之本票2紙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  
13 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均屬於有效之本票，乃依票  
14 據法第123條規定核准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15 (二)抗告意旨雖主張已就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債權為清償等語，  
16 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  
17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  
18 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  
19 上開理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2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3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6 法官 黃珮如

27 法官 黃靖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林芯瑜

05 附表：

06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 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2月30日	3,500,000元	114年1月15日	114年1月15日	TH0000000
002	113年12月30日	1,100,000元	114年3月10日	114年3月10日	TH0000000